

A THOUSAND MILES OF DREAMS

家 国 梦 影



凌叔华与凌淑浩

(美)魏淑凌 著

张林杰 (译) 李 娟 (校译)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美)魏淑凌 著

张林杰 (译) 李 娟 (校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国梦影: 凌叔华与凌淑浩 / (美) 魏淑凌著; 张林杰译 李娟 校译. —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7-5306-4988-6

I. 家… II. ①魏…②张… III. ①凌叔华 (1900~1990) — 传记②凌淑浩 (1904~2006) — 传记 IV.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2083 号

Copyright © 2006 by Sasha Welland.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天津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2 - 2007 - 43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e-mail: 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 (022) 23332651 邮购部电话: (022) 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 插页 2 字数 246 千字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000 册 定价: 34.00 元

序

2006年《家国梦影：凌叔华与凌淑浩》的英文版(*A Thousand Miles of Dreams: The Journeys of Two Chinese Sisters*)问世之后,我不时应邀在书店或教室与读者讨论这本书。对我而言,有两件意义非凡的事情分别发生在旧金山和伦敦。我的外婆凌淑浩(她在美国的英文名是艾米)在旧金山度过了她最后的岁月,我正是在这里开始以一个成年人的身份去了解她。正是在这座城市,在她的餐桌旁,我知道了她对中餐是如何的情有独钟,又是如何的热衷于讲故事。外婆的姐姐凌叔华后半生很多时光都是在伦敦度过的,虽然她一直想回中国去。这是她本人的夙愿,也同样凝聚在她的笔端。1989年我曾经赴英国访学,原本打算去拜访她,但就在我抵达英国前夕,她已经回到北京,希望能在这座留下她青春回忆的城市落叶归根。后来我有机会到中国做访问学者,研究我们家族的历史以及凌叔华的文学创作,但这次我又来迟了——几个月之前,她已经在北京病逝。我花了十多年搜集材料、写作这本书,在横跨二十世纪和三大洲的时空中追随着凌氏姐妹的脚步。然而,当我来到她们生命中的倒数第二站旧金山和伦敦,漫步在她们曾经走过的街道上时,仍旧百感交集。来到这两座城市对读者谈起两姐妹各自的人生,这行程就好像是两个书挡,象征着她们完全不同的归宿。两人都努力在这两个地方寻求归宿感,这里距离那所北京的四合

院如此遥远,那是她们启程去往广阔世界的地方。

2006年12月我在旧金山举行了读者见面会,几周之前外婆已经离开人世。她能亲眼看到这本书出版,或许是我一生中最值得庆幸的事情。当时她刚过完102岁生日,我来到她的住所,把新书送给她。她还是老样子,带着点儿狡黠和机敏,笑盈盈地翻开书。看到封面上的照片,她马上认出那是1925年她护照上的照片,“是我……还有我姐姐。”她转过头看着我,说:“你终于写完了。我知道你能行的!”她说自己很快就会读的,然后把书放下了。停了一会儿,她问:“这下你可以给我添个重孙了吧?”外婆去世时,我的舅母发现那本读了一半的书就放在床边,中间夹着书签。那天晚上在旧金山,我重温了书中外婆作为清华留学生的一员来到美国的经历,她仍然和我们在一起,她为延续了自己生命的儿女、孙辈以及重孙感到骄傲,而我们同样因她而自豪。我身后的书架上摆了一排书,每本封面上都有她1925年护照上的那张照片。她那双又圆又大的眼睛坚毅地凝视着读者。我的几个家人也参加了读者见面会,我回答读者提出的问题,他们也有机会向读者提起他们最喜欢的故事,那是多年前从外婆那里听来的。

差不多一年之后,十二月份我又在伦敦一家老牌书店参加了读者见面会。亚瑟·普罗赛因书店就在大英博物馆的街对面,1903年起由一个家族经营至今,以亚洲研究方面的书而著称。我走出布鲁斯伯里区的小旅店,穿过拉塞尔广场公园,似乎感到当年凌叔华的身影仍在左右。上个世纪20年代,陈西滢就穿过这些街道去伦敦经济学院上课;他回国以后,娶了他心仪的青年女作家凌叔华,她后来也走在这些相同的街道上。我住的地方与塔维斯托克广场只相隔几个街区,1938年弗吉尼亚伍·尔夫曾经从那里寄信到武汉给叔华。伍尔夫在信中鼓励这个因战火逼近而消沉的晚辈,劝她记录下自己的经历:“但是我唯一的建议——我自己也在努力去做——是工作。所以还是想想怎么集中精力做些有价值的事吧……你可以立即动手写作,准确地记下你记得的一切吗?”马乔里·斯特拉奇住过的公寓也在附近,1946年叔华刚到伦敦时,就在那里跟着这位放荡不羁的作家学习英文。六十年过去了,如今我的亲友、中英两国人士与中国相关的作家和学者汇聚一堂,挤在这个狭窄但灯火通明的书店里出席我

的新书在英国的发布会。在座的还有凌叔华的女儿陈小滢和她的丈夫秦乃瑞(John Chinnery),是他们为我提供了写作这本书的契机。最初正是陈小滢引起了我对她母亲的生平与创作的兴趣,那是在1990年,她送给我一本凌叔华的英文版自传《古韵》,这本书是弗吉尼亚·伍尔夫鼓励她写成的。在此之前,我完全不知道自己的姨婆还是一位作家。

大约二十年前我开始着手准备写作的时候,我甚至不敢奢望它能成为一本书,更不用说在中国出版了。那时我的中文读写水平都强差人意。1990年我第一次来到中国,就决定要学习中文,这是外婆和姨婆的母语,因为我想更好地理解她们的生活以及在青年时代深深影响了她们的历史文化背景。当然,也因为我是那么迫切地想阅读凌叔华的中文短篇小说。得知百花文艺出版社将出版《家国梦影》的中文版,无论是对于她们的旅程还是我自己,我想不出有比这更为圆满的结局了:让这两位杰出女性的故事重新回到中国。我力图在书中公正地评价她们漫长的生命旅程,表达我的敬意。这两姐妹,姐姐在世时没能看到这本书出版,妹妹也没有看完这本书就去世了,但我希望这本书能告慰她们的在天之灵,或许我对她们人生的阐释不能完全令她们满意,但至少我的初衷是希望她们的奋斗历程和成功经历为世人铭记。让中国人记住凌氏姐妹于我而言非同寻常,因为在姐妹俩留给我的故事中,她们一生都对祖国魂牵梦萦。叔华安葬在无锡,外婆长眠在圣路易斯,但两人同样胸怀世界,就像她们都希望重归故国一样,当初这对胸怀壮志的年轻姐妹就是从那里扬帆起航的,后半的旅程也因此注定了航向。

本书的写作历时多年,其间得到过无数人的支持和帮助,包括我的老师、同行学者、朋友,以及遍及美国、英国和中国的亲友。在此我对他们深表谢意,尤其是始终信任我的父母和在写作过程中陪伴我的丈夫。我特别要感谢陈小滢,她一再地为这本书提供各种资料。她总是尽力帮助我,即使有时我的问题触动了她的伤处。她介绍我认识的友人使我对中国的历史有了切身的认识,这是我从其他途径无法得到的。她少年时代在武汉的朋友郭玉瑛、皮公亮和查全性慷慨地向我讲述了他们对那个时代的回忆。每次我去苏州,陈永华和他的家人都盛情招待我,使我倍感温暖。秦思源和梁伟始终在理解和支持我。中国文学的研究者陈学勇、傅光明和星野幸

代与我分享了他们的凌叔华研究成果。我的同学、中国历史学者康庆文主动为我搜集研究资料,还在他的家乡天津为我充当导游,兴致勃勃地带我寻访古迹。我要感谢我的导师贺萧(Gail Hershatter)将我带入中国女性研究这一日新月异学术领域,事无巨细地指点和关心我。挚友李宁宁和她的一家待我亲如家人,我们之间的友谊和语言文化的交流已经持续了近二十年。他们的温暖和关怀给我在中国的生活、学习和工作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

最后,我还要感谢百花文艺出版社的资深编辑高艳华,如果没有她投入大量的热情和精力,这本书不可能在中国出版。我非常感谢她最初对这本书的引荐,以及后来她与出版社的同事为此付出的努力,尤其是刘雁副总编和李跃二位编辑。在本书的翻译和编辑过程中,她们做了很多耐心细致的工作。对本书的翻译,我首先要感谢罗久芳给我的帮助和建议。我还要感谢将我的文字和思想转化为中文的张林杰、李娟两位出色的译者,他们为这项艰辛的工作付出了心血。感谢张林杰以他史实的准确了解纠正了我原文中的某些细节的错误;感谢李娟在校译过程中对字句的打磨和细节的校正,为中文版的译文增添了诗意的光彩。

Sasha Su-Ling Welland

萨沙·淑凌·魏兰德(魏淑凌)

写于西雅图

2008年6月

目 录

序 萨沙·淑凌·魏兰德(魏淑凌) / 001

序幕 起程 / 001

第一部 搬家 / 015

- 一、 家族起源 / 015
- 二、 雄心壮志 / 022
- 三、 灰心失望 / 032
- 四、 庭院深深 / 040
- 五、 高墙内外 / 053

第二部 远走高飞 / 064

- 六、 闺塾教育 / 064
- 七、 雾霭重重 / 077
- 八、 鬼影憧憧 / 087
- 九、 “五四”洪流 / 097
- 十、 浪漫情调 / 108

十一、 艺术聚会 / 114

十二、 现代医学 / 125

十三、 新月社友 / 141

第三部 何处栖身 / 159

十四、 初来乍到 / 159

十五、 随波逐流 / 176

十六、 故国纪念 / 198

十七、 陷入情网 / 205

十八、 大米稀饭 / 217

十九、 烽火传书 / 222

二十、 美国家庭 / 241

二十一、 漂泊无定 / 248

二十二、 中国房子 / 260

尾声 落叶归根 / 267

参考文献 / 274

序幕 起程

我在美国中西部度过了童年时代,那时候,人们说到中国就会联想到老旧加油站改建成的外卖店中的炒杂碎招牌。在外婆心目中,身为中国人有着什么样的意义,我几乎一无所知。不过,我仍旧是吃着干荔枝长大的。花草树木的果实花朵,以及它们所包含的象征意义通常根植于当地的文化土壤之中,在我的家庭里,这些果实却被储存、包装起来以便旅行的时候带上。手里有了一玻璃纸袋干荔枝,就说明我们已经去旧金山看望过外公外婆了。他们退休之前在印第安纳住了几十年,那时,旧金山是他们常去消夏的地方,后来他们索性搬到那里安度晚年。每当我们慢慢远离杯盘狼藉的早茶餐点,从唐人街的人行道溜达到朴次茅斯广场(Portsmouth Square)的停车场时,外婆便会领我到一家小杂货食品店去,店内总是有一股特殊的气味迎面袭来。货架上堆满坛坛罐罐,上面贴着我不认识的标签,店里还摆着一袋袋香料和海味,外婆会从中选出我们家常惯用的几样。随后,在去车库的路上,我会欢天喜地、蹦蹦跳跳地跟在大人身后,手里攥着一袋干荔枝。带着甜味和霉味儿的干荔枝果肉会粘在我的牙上。更好玩儿的是,一口吃掉果肉之后,就剩下光溜溜的

果核。我一边把弹珠一样的果核含在嘴里滚来滚去,一边从外公外婆汽车的后窗里看着唐人街渐行渐远。

那时我还不曾意识到,对荔枝的嗜好是把外婆和她孩提时代的南国故乡联系在一起的纽带。那儿江河两岸及沿海附近的地区盛产荔枝。多年后我才知道,广东有许多家族曾以出产最好的荔枝品种为荣,其中出类拔萃者可以冠之以家族姓氏。我外婆出生不久,全家便迁往北京,但即便相隔千里之遥,她的父亲依然在广州郊外保留了一座荔科技园。他希望叶落归根时可以回到那片低矮茂密的果园。艾米身在北国,却在家人讲述的南方往事里长大,心里充满对荔枝的向往。每年夏天,在六七月间短短的几天里,这种宝石般的水果会被用稻草包好,成筐地运往北京。长途运输后,这些荔枝散发出熟透的味道,一个个胀满甘甜的汁水,很快就会发酵、变质,必须立即吃掉。

干荔枝的外壳坚硬带刺、薄而易碎,干瘪的果实在里面咯咯作响。直到十多岁时随父亲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徒步旅行,我才第一次尝到鲜荔枝的味道。它镇住了我们。以前我们从未见过新鲜的荔枝,更别说吃了。鲜荔枝是直接从树上成串摘下来的,像一串硕大的葡萄。剥开疙疙瘩瘩的棕红色外壳,马上露出琼脂般的果肉。紧绷的薄皮在齿间破开,嘴里马上溢满了清甜的香味,最后栗子一样滑溜溜的果核就一下子落到舌头上。在加拿大发现这种来自彼岸的水果令我们欣喜异常。我们买了一大串,准备带回家给母亲也尝尝,却在机场被海关官员拦住了。我们只好将整串荔枝匆匆剥开、吃掉,吃得满嘴发麻,腻得难受。

在我的家庭里,荔枝已经成为一种故国乡愁的味道。在美国,它意味着一段令人追忆却难以重返的甜蜜时光。不过,吃荔枝要适可而止,因为中医认为暴食荔枝会导致内热淤积,引起发烧或流鼻血。一个关于荔枝的唐代典故便与荒淫无度联系在一起。唐玄宗对杨贵妃百般纵容,甚至她要在北方吃到这种容易腐烂的南方水果,也极力满足。唐玄宗一声令下,驿使们便驰马飞奔几千里,把新鲜荔枝从南方运送到位于西北的首都长安,全然不顾穷苦农民的庄稼毁于马蹄之下。

荔枝成为一宗被口腹之欲所驱动的买卖,至少可以追溯到唐朝。一千多年后,唐玄宗身为一国之君的骄纵发展为全世界对荔枝的嗜好。1903年到1906年间,美国卫理公会派往中国的传教士威廉·N·布瑞斯特(William N. Brewster)把有数百年历史的荔枝珍品“陈紫”(Chen Purple)用船运往佛罗里达,美国植物学家们为这种

荔枝的变种重新命名为“布瑞斯特”。此后不久,我的外婆凌淑浩从一位在北京教授她英文的美国长老会传教士那里,得到了她的英文名——艾米·凌。时光荏苒,几十年后艾米在旧金山买到的干荔枝,让她仿佛又回到了在家乡度过的那短暂的孩提时代。

我最初吃到干荔枝时尚未意识到,对本书中的两姐妹来说,不断地离开是一种生活方式。我外婆艾米和她姐姐叔华,在北京和通商口岸城市天津长大。在北京,外国使馆区倚着紫禁城的南墙;而在天津,外国列强控制的租界横贯整个城市。姐妹两人在家说广东话,在外说普通话,后来在学校里讲的是英语和日语。20世纪之初,还没有一个外来国家能完全将中国置于掌中,但各国列强不断瓜分蚕食,在中国到处划分势力范围,晚清帝国风雨飘摇,行将崩溃。在谋求振兴中华的道路上,各种外来思潮与饱受诟病的传统思想相互撞击并融合着。

我外婆和姨婆一生都把乡愁寄托在那座名为番禺的南方村庄。不过,虽然叔华和艾米能在地域上找到珠江三角洲作为自己的根脉,但,她们的生活却始终漂浮于传统与现代之间的边缘水域。她们出生在恪守旧时代礼俗的家庭,却追求一种与母亲截然不同的生活。据说当时仕途得意的父亲纳妾时选中了她们的母亲,她才结束了画舫上的青楼生涯,来到凌家。在中国女性运动的第一次浪潮中,凌氏姐妹冲出北京高墙深院中的家庭,挤进了学校的宿舍。她们出身官宦之家,在国难当头之际卷入民族主义运动,却又在西方人创办的开一时之风气的女子学堂念书。“五四”运动是她们青春的标志,当时学生们聚集在天安门广场,抗议外国列强的丑恶无耻和清政府的腐败无能。先进知识分子和改革家们高举西方“科学”和“民主”的口号,对传统的儒家价值观大加挞伐。叔华、艾米和同学一起在街头游行,号召商家抵制日货,响应工人们罢工工人提出的改善工作条件的要求。“五四”时期的思想家们把妇女解放作为中国向现代国家迈进的一个重要标志,而凌氏姐妹则无疑是20世纪20年代现代女性的典型。她们短发齐耳,身着齐膝长衫,腋下夹着书,自信从容地走在街头。^①

番禺是凌氏家族的起源地,这在凌氏姐妹心目中始终的确是确凿无疑的,但她们的生命源于何时,两人却说法不一。在许多场合,凌氏姐妹不约而同地都变更了自己

^① 周策纵《五四运动:现代中国的思想革命》(麻省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0),1—15页;罗克珊娜·维特克《五四时期的现代中国对妇女态度的变迁》(博士论文,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莱分校,1970)。

的出生日期。叔华后来成为作家,她在文字中甚至一度断然否认事实,篡夺了艾米是家中最小的孩子的地位。这看起来似乎是那个时代没有出生证明造成的记忆误差。然而,她们的经历深深吸引我跟着她们不断深入过往时光,因此我把这种对于年龄的更改,看作是一种描述自己生活时采取的操控策略。这种灵活变通的手段可以用来对付考官、政府官员,也能够满足个人的虚荣心,她们深谙此道。有时,这种手段也能让她们逃出恒定的光阴,编织个人的回忆。

我逐渐了解到,艾米和叔华出身于大家族。家里究竟有几个孩子,她们说法各异且常有变动,但大概的数目是12个。她们是最小的两姐妹,也是受到20世纪初中国巨变影响最大的两人。我对她们那些已长大成人的兄弟姐妹所知甚少,这使得她们两姐妹的关系变得更突出。她们相互较劲、吵嘴和争斗,对家族历史的讲述也相互抵牾。但在跨越整个20世纪和三块大陆的生命历程中,她们一直保持着联系。第一口鲜荔枝的味道曾让我惊叹不已,这对姐妹间让人迷惑的紧张关系就如同鲜荔枝的味道般让我着迷,驱使着我去追索探究。

我曾打算以时间线索来捕捉和安排两姐妹的生活事件,按照前因后果的线性发展去构撰情节。然而,每当我把一段时光置于这样的理想状态时,典型事例就分崩离析,并非我限定的框架所能驾驭。当我按照时间顺序来梳理这些记忆中的事件时,我发现,它们是以情感上的重要性来排列的。猫儿依偎着火炉打盹,兰花吐蕊,满室芬芳。小女孩坐在满床唱本中间,听着母亲唱孟丽君。而她妹妹则一大早就摇摇晃晃地骑着一辆充气不足的新自行车,穿过北京的街道。她穿得像个男孩儿,蹬着车,身边弥漫着夏天荔枝的香甜味道。这些微不足道的事情却如此鲜明地铭刻在她们的脑海中,成为弥足珍贵的回忆,从未想过去更改。

1990年3月25日,凌叔华度过了九十寿辰。此前不久,她把自己的出生年份从1904年改成了1900年。寿筵在石景山医院举行,这座水泥建筑坐落在北京西部的工业区,旁边一条宽阔的林荫大道伴着阵阵大风一直通向北京老城区。阳光穿过蒙着灰尘的窗户,照在淡绿的四壁和被子下老人枯瘦的身躯上,生日蛋糕上的糖霜也闪着光亮。女儿女婿、外孙女和外孙,还有医院的工作人员簇拥在年事已高的凌叔华床边,献上了一个四层的生日蛋糕。不过,既然已经回到祖国,她谢绝了这份西式甜点,吃了一碗象征福寿绵长的龙须面。

在海外——英国、法国、新加坡、加拿大——辗转四十二年之后,几个月前她才

刚刚回到这座年轻时代生活过的城市。她的海外岁月大部分是在英国度过的。早年在海外时,她曾给一位同行写信抒发怀乡之情。多年后,冰心还能回忆起这封信的开头:“我不愿意像白俄在路边卖地毯,我想回国,你怎么办?”^①她和冰心都曾经作为“新女性”处于文化的峰头浪尖上。她们摒弃文言文,用白话文创作作品,发表在著名刊物上。那是一个青春激扬的时期,她们写作诗歌和短篇小说,笔下的女性人物与她们本人不无相似之处。晚年时,生活在英国的叔华远离国内的政治剧变,得以自保,但祖国却从不曾在她的心中疏远。1989年底,这位白发垂肩、身患癌症的老妇人登上了从伦敦飞往北京的航班,到底是落叶归根了。

1994年9月10日,在旧金山唐人街一间铺着地毯的餐厅包间里,艾米·凌·陈庆祝了她的九十大寿。身着晚礼服的领班侍者站在热带鱼鱼缸旁迎接老人,他和老人已经相识多年了,初相识那会儿,他的头发还没有一丝白霜呢。老人的儿女、孙辈和重孙们聚在宴会厅里,充满欢声笑语。全家的老寿星一手扶着我舅舅,一手扶着我爸爸,缓步走进房间,在首席上坐下;她佝偻瘦小的身体陷在织锦面的大靠椅中间。她染过的乌黑卷发梳得一丝不乱,身上穿着一件紫色绸衣,她说这是多年前她亲自设计的。晚宴结束时,她一点儿也不服老地朗声说:“这是我一辈子最好的生日晚会啦,我还想再活九十年!”

她年轻时当过大夫,还记得双手捧着新生儿热乎乎、湿漉漉的脑袋的感觉。从乘坐杰克逊总统号在西雅图上岸算起,她在美国已经生活了七十年。1925年全国获得国家奖学金前往美国学习的女生只有五个,她便是其中之一。带着两只皮箱和回国开一家女性诊所的梦想,她登上了开往克莱夫兰界内的列车。她最后成了一位妇产科医生,但为了协助丈夫从事药理学研究,赡养家庭,她又放弃了这一行当,成为华尔街的狂热信徒,投身股市。她只回过一次中国,那是在1936年,她和丈夫带着在美国出生、尚在蹒跚学步的儿子回国探望年迈的母亲。晚年她丈夫的骨灰葬在圣路易斯的公墓;全家都生活在美国。她不会再回中国,她离开后,那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她已经在美国落地生根了。

凌叔华和艾米·凌·陈:这是把这两姐妹区别开的一种办法。“凌”是她们从父亲那里继承的姓氏,刚上学时,父亲给她们分别取名为“淑华”和“淑浩”。父亲给这两个同辈的孩子取的名字中,第一个字是相同的,两个人的“淑”字写法都一样。左边有

^① 聂华苓《人在二十世纪》(八方文化企业公司,1990),87页。

三点水的“淑”意思是心地善良,温柔贤慧,三点水暗示着如水一般清澈柔顺,具有一种阴柔气质。而不加三点水的“叔”,字面上的意思是指父亲的弟弟,包含了更多阳刚气质。凌叔华发表作品时,使用的是后一个“叔”。她名字中的“华”字既可理解为富有才华或宏伟壮丽,又代表着中华的“华”。凌淑浩写自己的名字时,用的是带有水字旁的“淑”,她名字中另一个“浩”字也有水字旁,意思是磅礴、宽阔、盛大。叔华的名字带着血性和对国家的责任感,淑浩的名字中则包含着宽阔无边的海洋,后来她用艾米取代了这个名字。

艾米·凌·陈是我妈妈的母亲,自从1929年在巴尔的摩结婚之后,她就这样称呼自己了。有生以来我就对她很熟悉,凌叔华是她的姐姐,我的姨婆。直到她在石景山医院去世,我一直没有机会见到她,只能借助亲戚、研究者,通过她的绘画和文章去了解她。

就像自己的年龄一样,我外婆对过去的讲述也没有一个确切的说法,但我不能指责她在说谎,因为谎言也就是故事。她童年时代心爱的小马一会儿是白的,一会儿又变成了黑的。她父亲把她当成儿子来养,或者又会吓唬她,要把她像姐姐们一样许配人家。她说第一个兄弟夭亡后,还有一个兄弟活了下来;有时又说这个兄弟也死了。这些翻云覆雨的说法让编故事的人乐此不疲,到了晚年,外婆就是以讲故事来打发时光的。在她的领地、那所旧金山的公寓里,外婆坐在溅满油渍酱斑的蓝色椅垫上,郑重其事地讲述那些在餐桌上被她反反复复讲过很多遍的故事。时间一年年过去,她把这些故事渐渐简化为一些具有象征性的图表,将注意力转移到了那些更具体的细节上:她的第一辆自行车,和她一起横渡太平洋的扁行李箱,或者是一块丢失已久的宝石。经过严格筛选,她将剩下的这些记忆片断连缀在一起。尽管姐妹两人都不会承认,但她们确实都具有这种编故事的天赋。

1989年,我还在念大学的时候,就开始听我外婆讲述她在中国的童年时代以及移民美国的经历。外公去世后,这种陪伴她打发时光的方式使我开始探究她的过去。我在英国进行为期一年的学习时遇见了叔华的家人,我对这位自主独立的中国女性的了解一下子大大扩展了。我从外婆那里得知她这位1947年远赴英伦的姐姐是一位在中国传统山水、花鸟画方面颇有造诣的画家。但从叔华的女儿小滢那里,我了解到她更是一位才华横溢的作家,曾出版过三本短篇小说集,发表过许多散

文,还用英文写过一本自传。

小滢送给我一本她母亲的自传《古韵》。^①这本书1953年由伦纳德·伍尔夫的贺加斯出版社出版,这部自传的缘起可以追溯到早年时布卢姆斯伯里学派与中国有世界眼光的知识分子的一次相遇。1935年,凌叔华结识了在中国教英文的朱利安·贝尔。他离开中国后,叔华开始和他的姨妈弗吉尼亚·伍尔夫通信,和朱利安一样,伍尔夫也鼓励她用英文写一本自传。这个建议促使她向西方读者呈现了她的生活。

小滢把《古韵》交到我手里时,说:“我送你这本书,你千万别告诉你外婆。她绝不想让我知道这本书的结尾。她不喜欢这个结尾。书出版以后,她好些年都不理我妈妈。”我从书中了解到的,正是两姐妹对于过去的不同说法,这促使我走上了一条漫长的道路——学习中文,到中国生活,与我听到过的那些真真假假的故事进行争论,开始我亲自去追寻和重新组织故事的旅程。

我开始拿着笔记本和录音机去采访外婆的时候,她刚刚失去了相伴六十载的丈夫。我迫切地希望听她讲故事,讲述过去可以帮助她回忆和忘却。她讲故事的时候,神采奕奕,滔滔不绝,常常一讲就是几个小时,这说明她需要人倾听。

我的采访是从等电梯开始的。我急不可待地站在她住的那座现代高楼大厦的前厅。我肯定迟到了,我猜得到,在我不断猛按电梯按钮的时候,外婆一定正坐在电话旁边,在那本划去了很多条目的地址簿上找我最新的电话号码,这让我感到内疚。跨进空荡荡的电梯,我靠在电梯箱的壁板上,急速穿过这座建筑漆黑的中心。今晚我们又会发掘出怎样一段人生经历?对我来说,这是一次旅行,我要跨越的不是我与外婆相对而坐的那张饭桌,而是那来自中国和英国的字斟句酌的文章。外婆煞有介事讲给我听的故事,与叔华在书中所说的又会有什么相互矛盾的地方呢?

广寒宫里有株桂花树,嫦娥坐在树下抚弄着身边的玉兔。月凉如水,在月亮下有过生命的诞生,勃勃的雄心,爱恨纠葛,然后是渺无音讯,再后来是越洋书信,以及不断的旅行——这是最重要的——骑马、骑车,乘火车、轮船和飞机,这些犹如投在记忆池塘里的石子,直到生命的停滞和死亡。我一直满足于对过去的无知,直到我听见外公坟墓前的那种寂静的声音。他的骨灰被放进了一个冰冷的小洞,此后好

^① 该书标题取自阿瑟·威利翻译的白居易的《废琴》一诗中“丝桐合为琴,中有太古声”一句,应译作“古声”,傅光明译为《古韵》,由于该译名已得到广泛接受,今从傅译。——译注。

几个星期,我每到夜晚就坐在大学宿舍的房顶上,凝望苍穹,黯然神伤。天空中的月亮一夜比一夜圆满,洒下亘古不变的清辉。二十一岁时,我迷失在混乱的思绪之中。

我录下了外婆说的话,录音带发出沙沙的刮擦声。我能听到自己按下按键的声音,还有开始时她对着录音机的郑重声明;从她使用的语言和词汇风格,我能听出来,她是在20年代的中西部才开始让自己的英语变得纯熟的,例如她管沙发叫做“达文波特”^①。我一直用英语和她交谈,但直到我坐下,戴上耳机把磁带上的声音转化成文字的时候,我才注意到她口音的变化。从她的声音里,我感受到了力量和幽默。所以我决定,尽可能地保留她说话时候的词语。虽然把这些话完全“固定”下来,可能会抹去一些她想抹掉的东西,但这却有助于我深入她的内心。

我也有她姐姐的声音,被艾米称作“艺术家姐姐”的叔华用中文和英文写作,但或许她并没有想到还会有我们这些美国的读者。20世纪20年代,新一代作家发起了语言革命,立志推翻文言文,叔华也形成了自己的写作风格。我拥有她们的声音:一些在磁带上游荡着,一些在白纸黑字中间,还有一些卡在一段需要我去尽量体会的时光和语言里。时过境迁,我慢慢地学会了追随这两种不同的声音,一种来自我外婆这样的移民者,一种来自作家凌叔华,我必须把她们的语言融进我自己的语言。

好吧,我外孙女让我录下自己的故事。我是坐开往西雅图的轮船从中国来到美国的。然后搭乘去克莱夫兰的列车,直接到了西储大学医学院(Western Reserve Medical College)。注册的人看了看我,说,你是谁?来干吗?我想到美国学医,当医生。我得找个地方睡觉,早点起床去上学。在我学会看自动收报机以前,就是这样。你知道,在华尔街,股票是时涨时落的。

叔华被伦敦冬日的雨声惊醒,躺在床上,思绪纷繁,最后想起了那封从旧金山写来的信。妹妹在大洋彼岸写信告诉她,在美国给她找到了一套公寓。我们可以住得近点儿。小妹还问她,你需要钱吗?叔华不屑于和妹妹住得近一些,觉得她是个美国的“暴发户”。她打量着她妹妹潦草的字迹,不由得讥笑她连中文都不会写了。

① 原文为 Davenport,这是20世纪初一家美国公司生产的一种坐卧两用沙发,所以当时的人用该词来指代现在人们所说的沙发。现在已经没有这样的用法。——译注。